

海南省财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情况

按照《审计报告》（琼审财报〔2025〕49号）的工作要求，省财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如下：

一、总体做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对照审计发现问题，层层压实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倒排工期、形成合力，做到方向不偏、力度不减，确保如期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工作成效转化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的有力抓手。

二、工作安排

按照《审计报告》明确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此次审计问题整改分两个阶段压茬推进。

（一）安排部署（6月25日至6月30日）。厅内制定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目标要求，逐条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立行立改（7月1日至8月24日）。对“立行立改”问题，集中时间全面落实整改，确保实现销号“清

零”，并按要求于8月24日前将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报送省审计厅。

三、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此次审计共涉及8个问题，整改类型均为“立行立改”，整改时限为收到报告之日起60日内，具体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问题1“预算编制与工作计划相脱节，预算调整幅度过高，缺乏刚性约束”。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海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编制2025年度预算时，结合工作计划同步制订年度会议（培训）计划，防止预算与计划脱节，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减少随意调剂频次和幅度，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勤俭办会（培训），节省经费及时上缴财政。

（二）关于问题2“会议费核算不实，少列支出13.44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鉴于2024年度决算已完成，无法对会议费决算数进行调整，在今后工作中将组织财务会计人员认真对照历次审计发现问题和案例，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增强责任心，减少核算差错，避免类似问题发生。二是自2025年起，已要求相关经办处室，严格按照《海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正

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会议相关费用纳入会议费用管理。

（三）关于问题 3 “培训费核算不实，少列支出 9.49 万元”。

整改措施：鉴于 2024 年度决算已完成，无法对培训费决算数进行调整，在今后工作中将组织财务会计人员认真对照历次审计发现问题和案例，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增强责任心，减少核算差错，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四）关于问题 4 “资产清查结果未及时处理”。

整改措施：一是关于清查结果指出（下同）的厅本级 37 项盘亏资产，经核实，12 项已找到并继续使用，剩余 25 项盘亏资产已按规定进行资产核销及账务处理。二是关于厅本级 302 项盘盈资产，通过组织人员逐一核实甄别，发现其中 43 项资产为历年已报废但实物未处置的资产，已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置，资产残值作为非税收入已上缴国库；其余 259 项资产为历年已实际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管理，或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等，不列为盘盈资产。三是厅本级 185 件损毁资产，除资产编号 008173862100000428 立式饼盘架已于 2023 年进行报废处置（此前资产清查时统计抄写编号有误），实为 184 件，已根据处置意见全部进行报废处置及资产核销处理，资产残值作为非税收入已上缴国库。四是所属的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已完成 76 件盘亏资产处理工作，其中：1 件资产已找回并处于在用状态；17

件已找回但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已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置，资产残值作为非税收入已上缴国库；剩余 58 件未找回资产已按规定完成资产核销。下一步，省财政厅将严格按照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查处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五）关于问题 5“固定资产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不规范，涉及资产价值 2.02 万元”。

整改措施：已将不规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的 2 项固定资产（资产编码：TY201800006、20231226654606）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资产核销及账务处理，并将该 2 件资产按规定另行单列进行管理，并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关于问题 6“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已将厅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改造工程项目“其他办公设备”1 项资产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资产核销，并分别补录“音频设备”“综合布线设备”“LED 显示屏”“会议桌”等固定资产 14 项，合计 55.33 万元，并相关完成账务处理。二是及时处置损坏固定资产 2 件。其中：1 台台式计算机（资产编码：TY2018000004）已修复正常使用；1 台复印机（资产编码：TY2020000065）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损坏无法修复继续使用，已按规定报废处置，资产残值作为非税收入已上缴国库。下一步，省财政厅将认真做好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按照“一物一卡”登记入

账，并及时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七）关于问题 7“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119.21 万元”。

整改措施：在审计期间已对涉及的 5 笔预付账款进行清理，结合实际办理固定资产入账登记手续，并举一反三，对历年往来账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八）关于问题 8“1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预算编制与绩效相脱节，绩效自评结果不客观”。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评估“自贸港财税制度宣传”项目执行情况，考虑到该项目实施未达预期绩效目标，2025 年起不再安排此项目预算。二是持续强化绩效理念，在预算编制和设置项目时，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如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各预算项目基本情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客观、全面评价实施效益、效果。